

高科技上阵揪出臭氧污染“元凶”

我市开展第三轮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行动 打好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无人机、监测走航车、便携式监测仪等上阵，揪出臭氧污染“元凶”。6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2024年第三轮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行动，持续加强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偷排乱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帮扶企业规范日常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助力打赢打好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执法人员利用高科技设备开展检查。

空气质量预报 08月06日 10时发布

时段	AQI	空气质量	首要污染物
07日	60 ~ 90	良	O ₃ ,PM ₁₀
08日	80 ~ 110	良 - 轻度污染	O ₃ ,PM ₁₀
09日	75 ~ 105	良 - 轻度污染	O ₃ ,PM ₁₀

臭氧已成为夏秋季空主要污染物。

背景

臭氧浓度每立方米均超百微克

统计数据显示，4月我市环境空气国控点位统计结果为：臭氧浓度为132微克/立方米，5月臭氧浓度为160微克/立方米，6月臭氧浓度为189微克/立方米。臭氧能有效阻挡紫外线，是“地球卫士”，保护着我们的健康。但是，臭氧在近地面和人们接触时，作为一种强氧化剂，则变成危害市民的“健康杀手”。所以也就有了“在天是佛，近地成魔”的双重身份。臭氧污染与PM2.5污染的最大区别在于，即使天空晴朗、风和日丽的天气也有可能隐藏着臭氧污染。臭氧对人体健康危害主要是强烈的刺激眼睛、呼吸道，造成肺功能改变，引起气道反应、气道炎症增加和哮喘加重等。此前，市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醒，随着夏季来临，市民应科学合理安排出行并做好个人防护。因夏季日照更有利于臭氧的形成，一天当中，午后臭氧浓度达到峰值，且较高浓度持续1到2个小时。如需室外活动，应尽量避免中午12时到下午4时外出。市民平时应重视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增强免疫力，可一定程度上减轻臭氧对上呼吸道的损伤。

臭氧污染并非来自直接污染排放，而是典型的二次污染物。复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强紫外线、低湿、静稳的气象条件下容易形成臭氧污染，人类活动排放的污染物对臭氧产生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如汽车尾气、化工、炼焦、制药、日用化工、防水建材、家具制造等行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从全年来看，臭氧污染的出现，一般从每年4月开始，一直持续到10月，其中5—9月份浓度比较高。

防治 开展“烈焰”行动，打赢防治攻坚战

为确保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取得实效，市生态环境局从“明确目标、实战练兵、科技赋能、入企帮扶”四个层面，深入开展“烈焰”行动。以强化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和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执法监管力度为目标，着力于三个“突出”：包括工业园区、臭氧污染高值区等四大重点区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制造等七大重点行业，以及采用单一低效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群众信访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贮存、运输、使用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空间密闭使用情况，废气收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对辖区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开展起底式大排查，建立完善排查整治清单和问题台账，实施台账式管理，做到边排查边整治，实施动态销号，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落实。

为着力锤炼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市生态环境局借鉴全国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经验，采取区域自查+交叉帮扶模式，创新开展实战练兵比武活动，以战促学、以战促练、以战促建，淬炼一支能打硬仗、敢打苦仗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各分局选派执法骨干，配齐执法装备，采用“一辆执法车+四名检查人员+N套执法装备”的检查配置，对全市重点区域的工业源和移动源开展全面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工作人员，对辖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等开展拉网式检查。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监管力度。

行动 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此次行动，应用新技术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基础上，综合运用在线监测、用电量监控、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平台等非现场执法方式监管企业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实时推送异常信息及问题线索，增强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无人机、监测走航车、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等技术装备进行溯源，及时发现异常数据线索，精准查找泄漏点源，提升执法效能。行动期间，生态环境部门还将结合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激光雷达监测技术手段，通过实时分析污染物浓度水平，锁定污染高值区域，辖区执法人员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快速溯源和精准定位，及时处置环境污染问题。

此外，过程中还将组织开展“有温度”的执法帮扶，切实做到为基层和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在检查中避免“一刀切”，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给予整改时限，帮扶企业主动采取措施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对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依法减免行政处罚；对排查发现的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或“散乱污”企业，将依法立案查处或关停取缔。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刘维铭表示，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深入，细颗粒物、臭氧防控已成为青岛市秋冬季、夏秋季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环节，也是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自“春雨”水污染防治监督帮扶行动之后，又组织开展“烈焰”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行动，下一步将继续组织开展“秋风”“瑞雪”等监督帮扶行动，在风霜雪雨、严寒酷暑中，淬炼出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坚决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徐美中

